

2014 年水晶山/景坚采购条款

1. 买方的责任

Crystal Mountain/GKE 应当按照采购订单（PO）中约定的价格，有效具体的发票、PO 中显示的汇率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付款，并服从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条件。Crystal Mountain 保留检查商品和服务的权力，并有权对于不符合印刷要求、质量标准、服务水平和规格的产品全部或部分拒绝。供应商应承担不良品的损失包括运输成本，进行更换产品、退款或挂账等。对不合格产品包括部分或全部的相关发票存在的争议将另行协商处理。Crystal Mountain 对于产品/付款的接受不应被随意推测或认定，即便水晶山已做出一些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对发票款项付款。检查验收由水晶山负责并不免除供应商的保修义务。

2. 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应依据本文所列条款及条件提供采购订单（PO）所列明的设备、材料、产品或服务。产品和服务，应该在 PO 或送货通知中列明的地点和要求交货的日期提供。供应商应使用合格的人员和设备以及符合行业标准的设施。供应商应遵守所有相关的 Crystal Mountain 规定，地方性法规，当地的劳动法，移民法，进出口规定，并需符合产品和服务生产实施和交付所在司法管辖区的环境和行业标准。供应商应维护记录，并在送货和提供服务时按照 Crystal Mountain 的要求提供例行报告，包括满足定义为供应商须达到的服务水平和规范，以及付款申请，以防万一产生不良。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政府规定，包括工作场所的行为，网站的访问，安全性，承包商培训，计算机系统的安全性，保密性和其环境政策。供应商是指供应商，其人员，分支机构和参与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分包商。

3. 声明和保证

供应商声明并保证：它是在符合相关司法体系范围内设立的，完全有能力订立此合约并执行以下提到的义务。
在供应产品和服务时没有使用任何违反知识产权或已抵押给第三方的硬件、软件或其他材料。公司的运营符合所有法律和规定，并且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其他对供应商有效的协议。

产品和服务保证

供应商保证产品和服务，包含任何特殊的工具、模具、夹具、治具、图形、机器设备，这些含在了买方为了此订单所支付的费用中，或称为买方资产的，材料方面都没有任何不良并且都适用于车间使用，都足够并适合于买方使用产品和服务，包含部件图纸和规格中定义的性能。性能包含规定的尺寸、客户提供的图纸上列明的工程测试标准和检查要求和其他客户补充的规格要求。经买卖双方同意，部件必须符合要求并与双方批准的样品一致。客户可能要求相关验证的文档，检查和产品性能相关的数据。

卖方应该并同意得到客户书面要求48小时内提供客户所需文件。此外，供应商应确保，除非订单中另外有说明，否则产品需要完全用新材料生产。

卖方的保证适用于买方、买方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的利益，及其使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和使用者的利益。卖方的保证应扩展到产品的性能。

保质期应为一年，如果根据客户条款，买方需负责提供更长的保质期，此种情况下更长的保质期适用。卖方保质应该是在所有其他相关法律适用保质的基础上增加的。

保质期出的产品问题，由卖方承担损失，卖方应对买方和其客户以及他们各自的代表、员工、客户、子公司和关联公司负责，使其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债务、索赔、要求、损失、成本、任何性质或种类的损失和费用（包括间接损害赔偿、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利润损失、召回或其他客户现场服务操作成本和返修费用，专业人士及其他法律费用，以及其他与买家管理成本相关的费用、人工和材料）。

在产品或服务违反了卖方的保质或出现不良、未满足本合同要求，从而出现客户索赔的情况下，卖方认可买方可能会为客户要求的每项索赔辩护。卖方同意买方为索赔所做的辩护是为了买卖双方的利益，并且已经尽力做到减轻损失。

在本订单有效期间，卖方保证，没有得到买方书面同意，绝不会直接提供产品或服务给到买方意图合作的客户。

4.财务事宜付款条款

供应商应在货物和服务送达后提供发票。Crystal Mountain/GKE 应该在发票收到后 60 天付款，除非另有协议并同意。所有价格不含省级，国家和地方税。

5.标签，包装，配送

准备出货的产品必须根据买方的要求贴标签、包装和运送。所有包装、标签、装箱、打卡板以及其他材料的费用都是单价的一部分。运输应该是供应商的责任。货物必须根据送货通知或 PO 出货。

卖方应该在收到送货通知一周后出货，并在本方确保维持必要的安全库存以满足买方一周的需要。供应商应保持必须的安全库存以满足 Crystal Mountain/GKE 的出货要求。

6.不可抗力

尽管与本协议有冲突，但对于因包括天灾、爆炸、骚乱、极端自然灾害、战争、破坏和恐怖活动（“不可抗力”）在内的无法人为控制的原因所造成的交货延迟或履约延迟，任何一方均不应负有责任。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使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此受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或减轻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应在其认为已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通知另一方。如果带来的负面影响不能完全消除，不可抗力事件期间出现的不履行协议应被视为情有可原。

7.责任和赔偿

本协议下保质期出产品问题或卖方不履行义务，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卖方应使Crystal Mountain免于承担损失、抵押、损害赔偿、法律责任，以及所产生的费用，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供应商进入Crystal Mountain的或Crystal Mountain关联公司的场所。Crystal Mountain已发生损害的情况下，Crystal Mountain应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赔偿Crystal Mountain，并避免Crystal Mountain受到第三方对于损害提起的法律索赔。任何第三方索赔都不可能在Crystal Mountain未批准的情况下达成，批准不应该被不合理拒绝。

8. 保险

倘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或访问 Crystal Mountain 或 Crystal Mountain 的关联场所，卖方/供应商应从 Crystal Mountain 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不低于 2,000,000 美元综合责任险，每个事件（不少于 2,000,000 美元）用于损失或财产损坏（包括使用损失），包括产品和完整的完成作业范围和合同责任，或单笔限额为 2,000,000 美元的人身伤害组合，包括死亡。供应商应提供其员工和下级承包商赔偿保险（或同等的），按照在相关司法管辖区和国家法定限度，对任何 Crystal Mountain 必须承担的由于供应商的责任造成的赔偿进行报销。

供应商应命名 Crystal Mountain 作为附加被保险人，并相应提供保险单据，以便 Crystal Mountain 在任何取消或实质性覆盖范围变更时可获得通知。任何可抵扣的或自我保险需在 Crystal Mountain 接受的程度。

9. 管理的法律，争议的解决

该订单应被香港适用的相关法律管控。任何双方无法解决的争议应该由香港高级法院诉讼解决。

10. 保密性

任意一方都应保密并防止对方未授权的信息泄露，保密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与一方生意相关的技术，商业，财务，市场，运营或战略信息，不得以任何书面、视觉、或书面媒介泄漏在标明了是保密的或严格限制的（“保密信息”）。接收方应保密并防止向第三方泄露信息，用同等程度的小心，视同为其本身最保密的信息尽全力。

11. 总则

订单，这些条款和条件，Crystal Mountain/GKE 的规定，以及任何规格、服务等级、或 Crystal Mountain 提出的要求，包括所有的双方协议优先于任何其他理解或沟通，无论口头或书面，并且高于任何供应商的条款条件或订单。

如果一个主体的协议在 Crystal Mountain 和供应商之前存在来管理 PO 中定义的产品和服务的供应，主体协议的条款条件应适用于该产品和服务。

如果任何条款是无法履行的那么该条款应被删除，其他条款仍具有全部效力。任何条款本质上免于终止的依旧执行，包括无限制的保密、义务、赔偿和保质。

双方均为独立承包商。本条款不应让他们变成代理、雇员或合作伙伴，并且应无连带责任。本协议项下一方未行使某项权利并不构成放弃该权利。此处的任何内容不得被解读并被生成排他性只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除非订单上另有备注。